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06/ —— 條例草案文本
12-13號文件

檔號：EP CR 9/150/37 —— 環境局及環境保
Pt.10 護署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6/12-13 號 —— 有關條例草案的
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5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2-13(01)號文件 備有關《2013年廢
物處置(修訂)
條例草案》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05/ —— 法律事務部擬備
12-13(02)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50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2-13(03)號文件 2013年7月8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4.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討論

政府當局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強的規管措施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私人地段的全權唯一擁有人在其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有關地段，而有關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或擺放活動是建築工程的一部分，而該建築工程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在該地段展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將其他與非法棄置廢物(例如由於進行傾倒活動而令土地用途改變，或由於擺放廢物而構成對健康的危害)相關的法例表列出來；
- (b) 就擺放於有關地段上的廢物的高度或在准許的20平方米範圍地面以下擺放廢物的深度，是否有任何限制；及
- (c) 地段的土地擁有人是否有任何責任將用作擺放範圍的地段恢復原狀。

政府當局

6. 主席提醒與會者，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書面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共12條有關條例草案的問題，她請政府當局盡快作覆。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可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舉行，以及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需要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824 – 000949	何秀蘭議員 莫乃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 選舉主席。 — 何秀蘭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50 – 00161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1618 – 0017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 助理法律顧問6告知法案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CB(1)1505/12-13(03)號文件]，就條例草案提出12條問題，與條例草案所反映的政策及釋義有關。法案委員會尚在等待政府當局回覆。	
001718 – 00330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a) 引入預先通報機制後，政府當局估計環境保護署署長將會接獲多少宗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的個案； (b) 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將擺放建築廢物的面積基準定為不多於20平方米； (c) 對於小規模擺放活動，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體積而非面積作為考慮給予豁免的基準，因為在20平方米的範圍內可放置大量廢物；及 (d) 胡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擬議的加強規管會否導致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變成合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難以準確預測擬議機制生效後環境保護署將會接獲多少宗通報個案。條例草案的首要目的是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下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p> <p>(b) 經考慮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如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少於20平方米，有關擺放活動將獲豁免遵守擬議通報機制，以兼顧各有關方面為遵守新程序而增加的負擔，以及擺放廢物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因此，只要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少於20平方米，條例草案便不應適用於在該私人地段上進行的建築廢物擺放活動；</p> <p>(c) 政府當局沒有建議以體積作為豁免小規模擺放活動的基準，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非法傾倒活動一般涉及大片的土地；及</p> <p>(d) 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使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合法化；事實上，現時政府當局未能針對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有效執法，是因為政府當局經常難以證明擺放者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因此，經諮詢公眾後，政府當局提出擬議的預先通報機制，而根據此機制，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私人地段前，應取得該地段每名擁有人有效許可。政府當局將能夠告知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擺放建築廢物活動可能會於某一私人地段展開，讓他們可視乎情況採取預防措施。</p>	
003306 – 00392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 郭偉強議員表達以下意見及關注：</p> <p>(a) 郭議員知悉擺放建築廢物的擬議基準為20平方米，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把此等私人土地豁免範圍挖至地面以下以擺放更多建築廢物的個案；</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及</p> <p>(b) 郭議員關注到，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發生於公用範圍，例如市區內私家街道某幢樓宇的入口，政府當局會否懲罰該幢樓宇的全部業主，或業主立法團的管理委員會。</p> <p>—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指出，部分建築廢物屬惰性物料，可當作建築物料重用。有些個案涉及臨時在私人土地上小規模擺放建築廢物。此外，經考慮過往經驗所得和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只要在地段上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少於20平方米，在該私人地段上進行的建築廢物擺放活動即可獲豁免；及</p> <p>(b) 如政府當局能預先得悉任何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活動的計劃，則預先通報機制可加強規管有關活動。此機制有助識別已適當地獲批准進行的擺放活動，從而加強執法行動的效力。如須由全部擁有人給予該等許可，擬議的加強執法措施亦更能保障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利益。</p> <p>— 主席指出，郭偉強議員對私家街道情況的關注與助理法律顧問6所提出的雷同。她促請政府當局致力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p>	<p>第5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p>
003926 – 00484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 莫乃光議員問及：</p> <p>(a) 政府當局現時對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活動進行規管的實施情況；</p> <p>(b) 政府當局針對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方面遇到的困難；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採取方法提高持份者對於非法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置廢物的意識，例如舉辦研討會或派發小冊子。</p> <p>— 政府當局解釋：</p> <p>(a) 政府當局接獲有關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後，會展開調查及對有關位置進行針對性巡查或埋伏行動。現有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法例載於該條例第16A條，即任何人如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包括建築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他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他會被視為犯罪；及</p> <p>(b) 政府當局指出，有時難以及時證明擺放者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這亦解釋了當局為何未能針對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有效執法。對於有關擺放者有否得到許可，當局往往從擺放者與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收到不完整或互相矛盾的資料，結果令政府當局無法在法定的6個月限期內蒐集足夠證據，以就懷疑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提出檢控，削弱了有關規管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分別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成功檢控8名、1名及2名非法棄置廢物者。由於過去數年接獲的投訴總計為每年100至200宗，因此檢控成功率相對偏低。即使有市民看到非法棄置廢物者的車牌號碼，政府當局亦未能檢控該非法棄置廢物者。因此，規管應予加強。</p> <p>— 主席表示，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透過建議其會員／貨車司機／車主以自願性質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裝置，證明有關泥頭車不曾駛往發生非法傾倒事件的地點，以示清白，藉此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該協會或會建議安裝此裝置作為良好做法，儘管這或會引起對私隱的關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850 – 01102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 胡志偉議員表達以下意見和關注：</p> <p>(a) 胡議員詢問，土地擁有人有否任何法律責任，須移去非法棄置在其土地上的建築廢物；</p> <p>(b) 胡議員關注到，一旦土地擁有人須負擔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作出賠償；</p> <p>(c) 為更瞭解條例草案的影響，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其他與非法棄置廢物相關的法例列表，供委員考慮；</p> <p>(d) 胡議員表示，一方面，泥頭車司機或會喜歡隨處擺放建築廢物以節省成本。另一方面，土地擁有人或許亦希望開放其土地供進行此等活動，藉此牟利。胡議員擔心，由於條例草案會對泥頭車司機和土地擁有人帶來利益，或會因而造成擺放廢物活動合法化及有關活動的增加；及</p> <p>(e) 胡議員詢問，擺放於地段上的廢物的高度是否有任何限制。</p> <p>—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旨在加強該條例第16A條的執法效力，以遏抑未經批准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建築物料。根據擬議修訂，任何人如擬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必須事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而擺放人須在進行擺放活動期間展示該書面許可。根據建議，如某人未能按執法人員要求出示有效書面許可，即屬犯罪。因此，建議將利便政府當局處理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及加強規管；及</p> <p>(b) 有別於化學廢料，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不會引致即時的不良環境影響風險，而不論任何情況，條例草案均沒有訂明土地擁有人任何清理廢物的責任。</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 主席表達下列意見：</p> <p>(a) 關於胡議員就向土地被非法棄置廢物的土地擁有人給予賠償所表達的關注，主席列舉入屋犯法的案件作為說明。如一名在犯案過程中損壞他人財物的入屋犯法者被捕，受害人可就被損壞的財物向保險公司(如適用)或循民事申索向該名入屋犯法者要求賠償。然而，政府當局不會就該等情況賠償予受害人。換言之，即使非法棄置廢物者被捕，有關土地擁有人可取得保險公司(如適用)或循民事申索取得該名非法棄置廢物者的賠償，而不是由政府當局給予賠償；及</p> <p>(b) 主席贊同胡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擬備其他與非法棄置廢物相關的法例列表，供委員參閱。主席以一條與新界相關的條例為例。如外來者非法棄置廢物於土地擁有人的魚塘部分範圍，該名土地擁有人或許再不能把該範圍作魚塘用途。至於土地擁有人是否有法律責任將其魚塘恢復原狀，主席對此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p>
011023 – 011202	主席	— 下次開會日期及將會討論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30日